

当代中国的河南

第三编 当代河南的经济建设

第七章 河南的财政金融事业

(讨论稿)

《当代中国·河南卷》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章

河南的财政金融事业

河南财政金融是在国民党政权遗留下来的烂摊子上发展起来的。由于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军阀的长期压榨掠夺，造成河南经济衰退，财源枯竭，通货膨胀，市场萧条，国民经济处于崩溃状态。广大人民群众饥寒交迫，贫病交加，饿殍遍野，嗷嗷待哺。河南财政建立之初的一九五〇年，全省财政收入只有~~27.977~~万元，大部分来自农业税。财政支出只有~~4.808~~万元。一九四八年五月，随着河南省人民政权的诞生，建立了省财政。经过~~37~~年的发展，逐步形成和确立了省、地（市）、县、乡（镇）四级财政。河南金融在原中原农民银行河南分行的基础上，数经演变，逐步建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为中心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及河南省国际信托投资服务公司、中原开发信托投资总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内的金融体系。37年来，河南财政、金融部门坚持“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广开生财、聚财、用财门路，支持生产发展，开辟财源，财政、信贷收支不断发展壮大，到一九八六年，全省财政收入达到亿元，比一九五〇年翻了番，财政支出达到亿元，比一九五〇年翻了番；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亿元，比一九五〇年增长倍，贷款余额达到亿元，比一九五〇年增长倍。如今，财政、金融已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全省经济建设，乃至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巨大财力支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财政、金融部门认真贯彻“调整、改革、巩固、提高”的方针，不断改革财政金融体制和各项财务会计制度，调整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结构，巩固和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对于促进全省经济繁荣，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财政、金融在改革和调整中不断提高，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新局面。

第一节、财政

一、河南财政税收的建立与发展

河南财政是伴随着河南省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建立而建立的。早在一九四八年初，以豫西

行政公署为主，豫皖苏区和江汉军区部分人员参加，开始组建河南财政。一九四九年五月，河南全部解放，人民政府宣布成立，河南财政随之诞生。一九五一年，平原省人民政府撤销，将安阳、濮阳、新乡三个专署和安阳、新乡两市并入河南省，形成了河南财政的雏型。这是从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财政经过新民主主义财政逐步向社会主义财政的转变，是从“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剥削财政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财政的转变。从此，河南财政开始了它的光辉历程。

（一）为争取财政状况的好转而斗争

河南财政建立初期，在财源枯竭，支出繁重，财政困难的形势下，做了两件大事：一是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税收政策，加强财政管理，积极筹集粮食财物，支持和保证全国解放战争的需要，维护政府活动的必要支出；二是调整工商关系，协调公私关系，制订相应的财政税收政策，调动工商业者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从而培养了财源，为财政收入的增加奠定了可靠的基础。统一财政收支和调整工商业，对于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一九五〇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27277万元，财政支出4808万元，全省财政初步走上轨道，财政状况有所改善。

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的一九五一年，河南财政根据中央提出的“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采取了有力措施，主要是防止物价波动，短期冻结机关、团体、部队的银行存款；增加财政收入，适当调整农业税负担，实行烟酒专卖，开征契税，削减支出，对棉纱、棉布实行统购政策；对国营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实行经济核算制度，随着增产节约运动，“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各项措施逐步得到落实，实现了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其标志是：

1.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九五二年全省财政收入共完成43898万元，比一九五〇年增长60.9%，三年间平均每年递增26.85%。
2. 财政支出逐步扩大，连续收支平衡。一九五二年全省财政支出16632万元，比一九五〇年增长2.45倍，平均每年递增86%，基本上保证了当时急需的支出需要。
3. 圆满完成上解任务，支援了国防建设、抗美援朝战争的顺利进行和全国经济建设。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三年间，全省共上解中央财政收入73800万元，占三年财政收入总和的69.0%。
4. 各项财政管理制度和税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基本上理顺了各项财政收支

关系。

(二) 由供给财政向建设财政的转变

随着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河南财政工作在支持和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起着积极的作用。首先，运用农业税的稳定负担和减免政策，促进农业生产、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促进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五年间，财政来自农业税的收入基本上稳定在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上，体现了“稳定农民负担，增产不增税”的轻税政策。同时，对农村的工商税收也贯彻了轻税和减免税的政策，对农村信用社采取减免税照顾，对农村供销社实行税收优惠，等等。财政支农资金的数量也大幅度增加。五年间，全省财政支农支出达32744万元，年平均递增55.7%，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其次，通过税收的优惠政策，促进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给予半年到一年的减免营业税和所得税照顾，支持个体手工业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化，鼓励其发展。其三，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河南财政认真贯彻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税率，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实行“区

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从税收上保证了国营经济在同私营经济的斗争中居于优势地位。对公私合营企业，税收政策上逐步按照国营企业的课税原则，引导、鼓励私人、个体工商业向公私合营方向转化。由于采取了一系列财政税收政策，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展很顺利，一九五七年，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达到148200万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86.77%，大大超过了个体和合作经济产值。

随着“一五”计划的贯彻落实，河南财政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积累和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据统计，“一五”时期，仅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即达21.06亿元，其中，省财政基本建设投资拨款4.43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6.10%，全省先后兴建了一批机械、纺织、电力、建材、煤炭等工业和交通运输企业，治理了黄河、淮河、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也有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物质基础初步形成。

经济的发展为财政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一五”时期，河南财政正确贯彻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开始由供给财政向建设财政的转变，由新民主主义财政向社会主义财政的转变。主要表现

在：

1.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特别是工业收入增长很快。五年间全省共完成财政收入32.97亿元，平均年递增10%。一九五七年全省财政收入中来自工业、交通、邮电、建工行业的收入达31943万元，占全省财政总收入的43.46%，超过了收入中来自农业的35.8%的比重，结束了全省财政收入大部分来自农业税的历史。

2. 财政支出的成倍增加，用于生产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发展的资金比重上升。一九五七年全省财政支出43512万元，五年间平均年递增21.2%。一九五七年全省财政支出用于基本建设拨款、流动资金、农林水事业费和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费的支出达29020万元，占总支出的66.7%，其中用于生产性建设的支出14073万元，占总支出的32.3%，初步实现了由供给财政向建设财政的转变。

3. 财政收入中来自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收入大幅度上升，来自公私合营、私营和个体的收入相对下降，国营和集体企业的收入成为财政的主要财源。一九五七年全省国营和集体经济上交的财政收入共68924万元，五年间，平均年递增26.8%，占总收入的93.8%。同时，私营和个体经济的收入只有4573万元，平均年递减17.6%，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6.3%，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财政向社会主义财政的转变。

(三) 财政税收在曲折中前进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但由于忽视客观经济规律，大搞“大跃进”、一切搞“大办”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人为地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反映在财政上，不顾客观可能盲目提出“多收多支，快收快支，大收大支”的错误口号，财政收入大起大落，虚收实支，比例失调。反映在税收上，忽视甚至否定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一度把“税利合一”、“以利代税”作为方向，极大地削弱了税收工作。财政税收工作遭受了巨大损失。

在财政收入方面，一九五八年全省财政收入由上年7.35亿元“跃进”到14.16亿元，增长92.7%；一九六〇年完成17.35亿元，比一九五七年增长1.36倍。有的地方为了完成任务，虚报产量，多报税利，有的工商企业把流动资金等也交了税利，有的地方“寅吃卯粮”，把第二年的收入提前交库，把预算外的资金转作预算收入等等，造成了财政收入的虚假上升，大量的财政收入没有物质保证。这种虚假的速度是不可能长久维持的，从一九六一年开始，清

理了虚假的收入，对于平调群众和集体的资金和工商企业待核销的资金，按中央的政策分别予以退赔。据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三年统计，全省共退赔和核销的各项资金达14亿元，使财政收入急剧下降，一九六二年完成7.56亿元，基本上回到了一九五七年的收入水平。

在财政支出方面，一九五八年全省财政支出为12.19亿元，比一九五七年增长1.8倍，1960年支出达到18.35亿元，比1957年增长3.2倍，三年间平均每年递增71.59%，超出了同期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中增长最快的是基本建设等生产建设性支出，一九六〇年全省经济建设费类支出高达131785万元，比一九五七年增长8.36倍。支出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建设支出在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从一九五七年的32.4%上升到一九六〇年的71.8%，而文教科学卫生支出所占的比重从一九五七年的33.8%下降到13.9%。显然，这样的支出结构是重积累轻消费、重生产轻生活、重速度轻效益的具体反映，不符合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因此，到一九六一年不得不被迫压缩和调整，这一年支出比上年减少75036万元，下降48.89%。并且，第一次出现财政赤字4200万元，一九六二年支出又比上年减少46781万元，下降43.13%。

在财政税收管理方面，由于盲目地、不切实际地简化税制，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成工商统一税；在农村推行“两放三统一包”，即：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的管理，包财政任务；在城市试行税利合一；片面强调依靠群众办财政，搞什么“无帐会计”、“以表代账”、“包包账”等，不仅把基层财税机构合并了，干部下放了，而且把“一五”时期建立起来的行之有效的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当作“条条框框”加以否定，使财政管理失控，使“浮夸风”、不讲核算、吃“大锅饭”的做法合法化。从一九六一年以来，在财政管理上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和加强金融监督的“双六条决定”精神，整顿了财政金融会计等管理制度，采取了清账目、清物资、清资金的“三清”措施，上下一本账，“全国一盘棋”，基本上理顺了各方面的资金关系。同时，河南财政还采取了三项措施。对农业实行了无息贷款，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对工业实行无息技措贷款，促进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并建立了救灾预备金，及时解决灾区人民生产和生活等方面的问题。由于措施得力，经过调整和整顿，河南财政又走上了稳定发展

的路子。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五年，全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九六五年全省财政收入达到101654万元，比一九六二年增长52.83%，平均年递增15.2%。

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财政税务工作秩序混乱，财政收入连年下降，财政支出大幅度上升。各项财政税收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和“繁琐哲学”全盘否定，财政经济工作陷入极度混乱之中。广大财政税务工作人员对当时的错误作法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抵制和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损失，维持了财政收支平衡。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财政生机勃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河南财政生机勃勃，认真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强了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大力组织收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六年间，全省财政收入总额达亿元，相当于一九七八年前的29年收入总和的%。全省财政支出总额元，相当于一九七八年前29年支出总和的%。全省财政工作具有三个鲜明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调整。首先，合理调整支出

结构，增加直接与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有关的开支，重点增加对农业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支出。使国民经济的比例逐渐协调，多年积遗下来的“欠帐”分别轻重缓急进行了解决，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其次，在生产建设支出中，重点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走内涵扩大再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路子，合理调整了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资结构，适当压缩了基本建设投资，增加了企业挖潜改造支出的比重。第三，合理调整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使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一九七九年国家大幅度提高了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由财政对购销价格倒挂部分实行补贴。全省农民人均收入由一九七八年的118.7元提高到一九八六年的 元，平均每年递增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调整了工资，提高广大职工、干部的工资收入，全省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由一九七八年的590元提高到一九八六年的 元，平均每年递增 %。同时，财政还支持了一些必需的交通、供水、排水、住宅等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这一时期全省国民收入的使用额为1841亿元，其中消费额为1297亿元，积累额554亿元，平均年递增14.6%，兼顾了建设和生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

第二个特点是改革。首先，正确处理集权

与分权的关系，改革财政管理体制。一九八〇年，省对地、市、县实行了“计分收支、分级包干，增长分成、节约归己、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即“分灶吃饭”的体制。随着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省对地(市)、县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上交递增(或增长分成)，补助递减，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两次财政体制改革，基本上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下放了财权，调动了各级政府增产增收的积极性。一九八六年地市级财政收入 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 %，县级财政收入 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 %。同时，恢复农村乡 镇 级财政，部分城市建立了区级财政。其次，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一九七八年以来，全省先后对企业实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税代利试点。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四年先后进行了两步利改税。同时，改革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增强了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其三，积极支持山区、苏区、老区和沿黄河、淮河地区的贫困县发展生产，改变落后面貌。全省先后建立了不发达地区生产发展基金，财政贴息、银行专项贷款，苏区建设开发基金等，并改变了对财政补贴县的财政补贴办法，对一部分县提前预拨了财政

补贴款，有效地支持了贫困县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其四，适时地改革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支出管理办法：对全额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支出，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约留用或分成”的办法；对差额补助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贴、超支不补”的办法；对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如勘探、设计等采取“以收定支、自负盈亏”的企业化管理办法，改变了过去财政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做法，调动了各事业单位创收入的积极性。其五，拓宽财政信用渠道。对基本建设实行了财政拨款改贷款的管理办法，先后建立了工业挖潜改造基金，商粮贸发展基金，支援农业生产发展基金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四项专项基金，实行有偿使用，到期归还，反复周转的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其六，强化税收工作，加强税收的法制建设。在这一时期，迅速恢复和健全了税务机构，充实了税务人员，全省税收工作空前加强。税务立法和税制建设有了新的进展，一个完整的税收法规、征管、稽查等制度也逐步恢复和完善了起来。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税制体系初步形成。全省已开征的税种从一九七八年的7种增加到一九八六年的21种，由税务部门组织的税收由一九七八年的 万元增

加到一九八六年的 万元。其中地方收入达到 万元，占当年全部财政收入的 %。

第三个特点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连年收支平衡。通过调整与改革，在全省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全省财政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一九八六年全省财政收入达到

万元，按可比口径，比一九七八年增长 %，平均每年递增 %，全省财政支出 万元，增长 %，平均每年递增 %，基本上保证了各方面急需资金的需要，连年财政收支平衡，有所结余，共结余 亿元。财政状况有了进一步的好转，基本上建立在比较稳固的基础之上。

二、河南财政的收支构成和基本特征

河南财政作为全国财政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但具有全国财政的共性，而且具有河南财政的个性。

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八六年，全省财政收入总额为 亿元。其中，工商各税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企业收入 亿元，占 %；农业税 亿元，占 %；其他收入 亿元，占 %。一九八六年全省财政收入达

万元，比一九五〇年的27277万元增长倍，平均每年递增%，增长幅度之大，数额之多，是河南历史上从未有过的。

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八六年，全省财政支出总额为亿元，其中（1）基本建设拨款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企业流动资金支出亿元，占总支出的%。（3）企业挖潜改造和科技三项费用支出亿元，占%。（4）工交商、地质勘探，简易建筑费等事业费支出亿元，占%。（5）支援农业支出亿元，占%。（6）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亿元，占%。（7）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亿元，占%。（8）行政管理费支出亿元，占%。

37年间，曾有6年发生财政赤字，大多数年份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从河南财政的发展历程来看，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财政收入上交中央210亿元，为国家做出了一定贡献。

37年来，河南财政一直是上交省，按照财政体制上交中央的收入总额达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另外，从